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徐介文

相 對 人 楊紹仁

楊秀杏

林楊美芳

楊辰隆

楊辰煌

楊晨佑

吳王孔雀(兼王木焉之承受訴訟人)

王戊□(兼王木焉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埔簡字第14號判決，聲請人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

諭知聲請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聲請人負擔15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、附表一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號之參加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參加費新臺幣1,000元，已於判決中諭知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，故不於本件列計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0年審電字第17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420元	聲請人預納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:0000000000
第一審戶政規費	240元	聲請人預納 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收據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35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1,6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
第一審戶政規費	30元	聲請人預納 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

		收據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0年審電字第928號
第二審戶政規費	135元	聲請人預納 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收據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
第二審戶政規費	90元	聲請人預納 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收據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
第二審地政規費	400元	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憑證序號:AB00000000
合 計	5,765元	
說明： 一、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查聲請人第一審起訴代位相對人楊辰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順鐘、楊水來所遺之遺產，該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09年度埔補字第148號裁定核定為19,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 二、聲請人於第二審追加請求王戊□、吳王孔雀應就王木焉公司共有系爭遺產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，該追加聲明，其訴之目的同一，無非係聲請人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相對人楊辰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順鐘、楊水來所遺之遺產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相對人楊辰煌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說明一仍為19,226元，不因第二審追加聲明，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從而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		

02

附表一

03

編號	姓 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1	楊紹仁	5分之1	1,153元	1,153元
2	楊秀杏	5分之1	1,153元	1,153元
3	林楊美芳	5分之1	1,153元	1,153元
4	楊辰隆	15分之1	384元	384元
5	徐介文	15分之1	385元	本件聲請人

(續上頁)

01

	(代位人)			
6	楊晨佑	15分之1	384元	384元
7	王戊□、 吳王孔雀	連帶負擔 15分之1	連帶負擔 385元	連帶給付 385元
8	王戊□	15分之1	384元	384元
9	吳王孔雀	15分之1	384元	384元
說明： 一、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0年度埔簡字第14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確定。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5,765元，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，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 三、因前揭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載。				

02
03

附表二

編號	姓 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楊紹仁	5分之1
2	楊秀杏	5分之1
3	林楊美芳	5分之1
4	楊辰隆	15分之1
5	楊辰煌	—
6	楊晨佑	15分之1
7	王木焉 (由王戊□、吳王孔雀繼承)	由王戊□、吳王孔雀連帶負擔 15分之1
8	王戊□	15分之1
9	吳王孔雀	15分之1